



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4F-1

承辦人：江欣芃

電 話：2633-6968

傳 真：2633-6568

受文者：各分會會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秘美字第 10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107)秘彬字第 169 號函。
說 明：

- 一、函請各分會於新舊任會長辦理移交時，卸任之會長確實申報退會會員資料，新任會長確實填寫新加入會員資料，特此函轉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107)秘彬字第 169 號函，明確說明國際總會規定退會會員務必在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前辦理退會會員，以免影響上下半年度會費之收取，敬請 查照。
- 二、依照國際總會規定核算會員人數收取半年會費標準，是以各分會在 6 月份所自行申報之月報表為依據計算新年度之會費。敬請各分會務必於 6 月 10 日以前將月報表送交本區江小姐，並確實填報退會會員姓名資料以免因延遲申報導致國際總會加收滯納金或被重覆計算會費，造成分會積欠國際總會會費而被列為不正常分會。
- 三、各分會新加入之新會員應於 7 月份月報表詳細填新會員姓名資料，並於 7 月 10 日前交本區江小姐。
- 四、鑑於以往各分會與國際總會間因會費計算方式造成彼此困擾，特此轉知各分會新舊任會長在申報會員人數時應詳實填寫。
- 五、隨函檢附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107)秘彬字第 169 號函及空白會員月報表格式各乙份。

正本：各分會會長

副本：

總 監 劉 美 美